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4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父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因失智症，致其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對丁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丁○○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同意書。

(三)戶籍謄本。

(四)正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五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(六)榮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醫師評估與診療單、醫護聯繫單。

(七)甲○○○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丁○○患有重度失智症，伴隨行為障礙，且因病症惡化，已無自理能力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丁○○為監護宣

01 告。又丁○○已離婚、育有2女，聲請人為丁○○之長女，
02 關係人乙○○為丁○○之次女，2 人分別陳明願擔任丁○○
03 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丁○
04 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丁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
05 丁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陳長慶